

下水道老堵 居民赌气搬家

没有物业的老小区出了问题该谁管

快报讯(见习记者 孙利侠)这几天,家住陶谷新村的高先生很郁闷:楼下院子里的下水道又有臭水溢出来了,出门得踩着砖头。他找人来修,人家说问题很严重,简单维修解决不了。楼道居民跑了很多部门,也都没法解决。

昨天上午,记者走进陶谷新村1号三单元的院子,一进去就闻到一股恶臭。由于刚下过雨,院里已有积水,下水道还汩汩地往上冒着臭水。高先生说他是两年前买下这里的房子的。“买的

时候不知道,买了后,人家才告诉我这里下水道不通。”他说,每次一堵都是臭味难闻,有时要垫砖头才能走出去。

“每年都会堵,没法彻底解决。”一旁的吕先生说,他在这里已经住了十来年了。两年前堵得厉害的那次,是七楼的一位住户找人解决的。“但现在这户人家受不了,把房子卖了搬到别处去了。因为这事,已经有好几户人家搬走了。”高先生说,前几个月他找人来修理,“本来说好

400块钱,但人家来看了后,说500块也弄不好,这问题大了去了。”后来那人不愿干就走了。

“不能每次出了问题,都由个人解决啊。”吕先生说,由于这是个老小区,没有物业,他们只好到处找人。楼里几个老太太,有人跑居委会,有人找开发商,但都没有结果。居委会让他们找开发商,开发商让他们找房产局申请维修基金,而房产局的人却说,这个房子是房改房,由多家单位一起开发的,钱都交到了

各自的单位,现在根本不清楚钱在哪。“每个部门都不管,现在怎么办呢?”吕先生很气愤。

记者陪同高先生和吕先生一起到青岛路社区居民委员会。但居委会昨天没办公,门上贴了个通知,说全体人员培训一天。吕先生说,“如果有居委会牵头来做这个事,哪怕每家出点钱都可以,只要问题能解决掉。”

(欢迎登录 <http://tv.dsqq.cn>,观看快报视频新闻。)

»这两家店属“牛”的吧?

理发店烫发 逼顾客买“套餐”

快报讯(记者 陈英 通讯员 甘霖)新年到了,理发生意好了,也就牛了起来。市民陈女士在烫头发时就遇到一件很不爽的事,发型师非要她选一种780元的烫发“套餐”不可,陈女士觉得贵,要求换一种便宜的,结果就被晾在了一边。

前晚,陈女士来到离家不远的一个理发店。因为办了卡,陈女士经常来,洗完头发坐下来之后,发型师就问她想烫什么样的发型,陈女士表示,想烫个小卷。“有一个套餐很适合你,烫完可以护理5次。”发型师说。陈女士一问,要780元,这有些超出她的预算,“有没有便宜一点

的?”可是发型师却说,“你这么长的头发,便宜的烫不起来!”语气也不怎么友好,陈女士要求换个发型师,却被晾在了一边。陈女士火了,她冲到收银台,要求把卡退掉,理发店当然不同意。第二天,陈女士投诉到了雨花台区消协。

消协在了解情况后,认为根据消法,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,理发店“强迫”陈女士必须选780元的套餐是不对的。经过调解,理发店同意为陈女士免费烫一次头发,并责成发型师向她道歉,陈女士表示满意,也不退卡了。

美容院迁址 退卡有些“宰客”

快报讯(记者 陈英)在家门口的美容院办张美容卡,图的就是方便。可是美容院突然“搬家”,而且还是从市区一下搬到了江宁,这叫人怎么办?想要退卡,美容院却在退多少上开始做文章,消费者李女士求助南京12315,这才多退了200元。

李女士住在和会街,去年底在离家不远的一家美容院花2000元办了张美容计次卡,约定可以做32次护肤。只去了5次后,这家美容院贴出了一张告示,说要迁到江宁去。跑到江宁去做美容,这对李女士来说显然不现实,她要求店家安排转到附近的美容院做护理或者退卡,协

商之下,美容院也同意了退卡。但是李女士已经做了5次,要退多少钱,双方僵持不下。美容院只肯退800元,李女士认为太少了,“做5次就要1200元,一次就是240元,也太宰人了!”经鼓楼消协工作人员调解,店家最终退还李女士1000元。

记者从南京12315消费投诉举报中心了解到,1月份12315共接收涉及美容美发服务的申诉23件,环比上升4.5%,是1月份消费争议10大热点之一。其他热点包括计算机、移动电话、电视机、空调、汽车、网络接入服务、移动电话服务、电器修理服务和预售服务。

»这座桥属“唬”的吧?

河定桥高架下 一到晚上黑得像深渊

快报讯(记者 庞伟)宋女士和丈夫经常晚上开车从市区到江宁,他们有时经过河定桥,有时直接上河定桥高架。可是,他们最近开车却不敢走河定桥了,为什么?“路灯太亮了,阴影路面乌黑一片,光照路却异常亮,给人的视觉感觉就像是两条路,不敢走。”

前晚,记者来到江宁河定桥,发现桥上的一段路确实“黑白”两重天,这段路主要集中在史家里车站往河定桥车站的方向。高架桥上灯火通明,但高架下的投影却是黑乎乎一片,即使车子开着车灯在黑影里走,也无法于事。

“虽然走熟了,知道这就是一个桥面,但是晚上给人的视觉

感觉就是一个大深渊,根本不敢往这边开。”无奈之下,宋女士要么绕行,要么走上面的高架桥。这可苦了不了解情况的司机了,他们往往以为这乌黑一片的路还在施工,就小心翼翼地沿着旁边被路灯照亮的狭窄路面行驶。而光亮的路面又过于狭窄,虽然有桥栏杆护着,但是一旦车速过快,很容易冲进河里。

据悉,河定桥高架于去年底通车。当时施工的最大的难点就是老桥路面狭窄。如今,每到夜晚,这个问题就会凸显出来——河定桥高架桥下、河定桥上的这段路既没有警示牌指引,也没有路灯照明,为此不少司机感觉有安全隐患,不得不选择绕行。

(宋女士报料奖 60 元)



狗狗“特工队”上岗啦

昨天上午,机场派出所由6名民警、6名保安和3条警犬组成的警犬巡逻队正式成立并上路执勤,确保春节期间安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通讯员 秦公宣 摄

主妇晾衣遭遇雷人城管——

我们下班时间 你们才可以晾衣服

快报讯(记者 赵丹丹)快过年了,家家都在清洗被褥、衣物。可是刘女士却碰上了件郁闷事,她刚洗好的衣服被城管队员“勒令”拿下了,原因是相关规定不许路边晒衣服,但是,城管又称在每天中午11点半到下午1点居民可以晒,因为他们下班了,这话彻底把刘女士雷倒了。

刘女士忙活了一上午,洗了一大堆衣服,刚挂在家门口的绳子上,城管执法人员就来了。“这里不能晾衣服。”城管队员说。“凭什么呢?”刘女士心想我在自家门口晾衣服,没妨碍谁啊。城管却称:“这是规定。”她更不解了,反问道:“那什么时候才能晒?”谁想城管来了一句,“等我们下班以后再晒。我们中午11点半下班下午1点晾衣服的条例。”“11点半到下午1点才可以晾衣服,绝对没有这条。”市市容局法规处处长施义进肯定地说。但他同时表示,“我们执法中也有人性的处理。比如长期阴雨天,好不容易放晴,市民牵绳晾晒,城管执法人员也是默许的。”

1点上班,这段时间你们可以晾衣服。”刘女士哭笑不得,“短短两小时,以现在这样的天,衣服怎么可能干?”无奈下她把湿漉漉的衣服收回家。

对此,记者查看了《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》,第十三条规定建筑物顶部和主干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侧,不得搭置建筑物以及堆放、吊挂物品影响市容。第十六条最后一句也提到主次干道两侧空地不得晾晒衣物,并没有11点半到下午1点晾衣服的条例。“11点半到下午1点才可以晾衣服,绝对没有这条。”市市容局法规处处长施义进肯定地说。但他同时表示,“我们执法中也有人性的处理。比如长期阴雨天,好不容易放晴,市民牵绳晾晒,城管执法人员也是默许的。”

**送气工被开除
当上“黑气点”老板
河西3个黑气点被端**

快报讯(记者 鲍铭东)昨天上午,南京市燃管处执法人员和公安民警对河西一带的黑气点进行了清剿,一举端掉3个黑气点,暂扣了一批锈迹斑斑的钢瓶,一位被开除的送气工在倒气现场被逮个正着。

临近春节,黑气点老板也格外忙碌,特别是液化气零售价逼近近百元大关,也给黑气点经营者提供了可观的利润空间。为了消除安全隐患,昨天上午,南京市燃管处和公安联合执法,重点是黑气点比较猖獗的河西老房子。

检查人员首先来到东宝路18号的一处出租房,查获9只14.5公斤装的液化气钢瓶,还有一根倒气管正挂在大瓶上,很显然,黑气点老板刚才还在违法倒气,发现检查人员来了赶紧逃离。周围邻居告诉记者,这里住的原来是华润的送气工,被开除后就在房子里倒腾“黑气”,每天进进出出忙得很。

在下圩村188号,检查人员根据举报和事先摸底,又查获了一个黑气点,大大小小近20个锈迹斑斑的钢瓶。扬子江大道路边一处平房,黑气点老板就在门口放4只50公斤装的大瓶,用油毡布盖着,堂而皇之地经营“黑气”。

黑气点的气一瓶只要90元钱,比正规的便宜10元左右。南京市燃气管理处稽查科科长朱意富告诉记者,近期液化气气源价格有所下降,黑气点利用这个特点进行倒卖,但从昨天联合执法的情况来看,每瓶都少了2公斤左右,黑气看上去便宜其实却并不便宜,关键是对周围居民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胁。如果市民发现有黑气点,可以打12319举报。

下班遭车祸 单位:不是工伤

求助法援中心拿回7万元

快报讯(通讯员 玄援 记者 李彦)看到银行卡上那7万元的数字,徐玲哽咽了。如果没有法律援助,她可能连一毛钱也拿不到。一年前,下班路上,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几乎将她毁了,颅脑损伤、枕骨骨裂。半年后,徐玲经工伤认定为8级伤残。然而单位非但不承认工伤,甚至连工资也不给她发。

徐玲是一名普通的售货员,2008年跟一家名为“联志”的劳务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,被派遣到一家超市。2009年4月的一天下午,徐玲下班回家,骑着助力车从珠江路往家里赶。骑到鼓楼大转盘时,徐玲趁着最后几秒绿灯冲了出去。巧的是,后面一辆疾驰而来的轿车也趁着这最后几秒,一头撞上徐玲。她连人带车摔了出去,头先着地,当场不省人事。被送往医院抢救了整整一天一夜,徐玲才苏醒过来,浑身上下剧痛动弹不得。医生告诉她,除了脑组织挫伤、枕骨骨裂,还有全身软组织挫伤。

徐玲没想到,这场车祸居然让她在床上躺了近半年才彻底康复。其间,家人多次到银行去领她的工资,卡上却是一片空白。“我已经从医院开了病假条,托人带给单位。没道理不给我工资啊。”当年8月,她去劳动保障局做了工伤认定,一个月之后被认定为8级伤残。

拿着这份认定书,徐玲自己跑到单位讨说法。没想到得到部门经理这样一句答复,“你一直没上班,当然拿不到一分钱的工资!公司就这规矩。”徐玲顿时觉得遭到当头一棒,看病花去数万元积蓄,家里已经很拮据。徐玲心灰意冷地回了家。

2009年年底,无奈的徐玲只好向玄武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。中心为其指派了免费的律师,经玄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调解,今年2月初,终结了双方的劳动合同。单位一次性补偿了她医疗补助金及工资等共计7万元整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